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冀拍协[2024]9号

关于发布《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拍卖企业及拍卖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拍卖师执业监督管理，促进拍卖企业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我省拍卖师的执业水平，省拍协根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师管理规定》《拍卖师操作规范》《拍卖师自律公约》结合我省拍卖行业《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对2006年发布的《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改和删减，并呈报五届六次理事会议通过。现将《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向全行业进行发布，望各企业及拍卖师遵照执行。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

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拍卖师操作规范》《拍卖师自律公约》，结合《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以及河北拍卖业实际，为加强全省执业拍卖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拍卖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拍卖师整体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拍卖活动的国家注册拍卖师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拍卖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

第四条 拍卖师从事拍卖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中拍协《关于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拍卖师自律公约》《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和本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职业行为。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企业注册的拍卖师，均在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登记建档。拍卖师档案，记载拍卖师执业简历、注册、年检、继续教育、奖惩及注册、变更等情况。

第六条 拍卖师必须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方能执业，且只能受聘于一个拍卖企业并在该拍卖企业执业，不得同时以其他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拍卖师注册的拍卖企业停业或破产的，拍卖师须变更注册到其他拍卖企业。未变更注册期间不得执业。

第七条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每年年检注册一次。年检工作报中拍协进行年检注册并打印新一年度的《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超出时限的《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为无效证书。未按期年检或未通过年检注册的，不得主持拍卖会。

第八条 拍卖师年检注册的办理程序。

(一) 拍卖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学习完成 45 个课时；

(二) 在中拍协官网按要求填报年检资料；

(三) 省拍卖行业协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通过中拍协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打印《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电子证书。

(四) 省拍卖行业协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 或经调查了解不符合年检注册条件的, 书面说明异议情况并报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审查决定不予年检注册。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死亡或失踪的;

(3) 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的;

(4)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况。

第九条 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

(一) 拍卖师可以依法、合理、有序调动, 但必须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 拍卖师申请变更到已经设立的拍卖企业, 可直接登录中拍协官网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由省拍卖行业协会初审通过、中拍协复审通过后下载打印电子版的《拍卖师变更表》和《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拍卖师调入拟组建(筹建)拍卖企业的, 应打印《拍卖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 由拍卖师签名, 同时调出、调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属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拍协, 经省拍协审核无异议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要另附当地市场管理部门印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拍卖师原企业《劳动合同》或《解聘协议》、调入拟组建的拍卖企业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拍卖师手持当日报纸的照片、拍

卖师身份证个人信息面和国徽面复印件、拍卖师证书及执业注册记录卡；

(三) 担任拍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总经理、会计等重要职务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到其他拍卖企业，如要变更必须先辞去原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总经理、会计等重要职务后再作变更；

(四) 调出企业对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有异议的，省拍协有权进行调查和协调，并据实提出办理意见，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拍卖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附书面材料报中拍协审批；

(五) 新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拍卖师，须在所注册的拍卖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方可提出变更注册单位申请；

(六) 拍卖师调入新组建的企业，应具备在拍卖企业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七) 拍卖师在一个年检有效期内，允许变更注册单位一次，但拍卖师在暂停执业期间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八) 拍卖企业仅有一名注册拍卖师，该拍卖师如要求变更注册单位时，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拍卖企业和省拍卖行业协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拍卖师遗失或损毁《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需补办的，应出具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其遗失作废声明的原件、所注册拍卖企业证明、补办证书的书面申请、证件照片

和相关费用，经省拍协审核后报中拍协核准办理。

第三章 执业行为

第十一条 注册拍卖师应严格依法执业，必须客观、公正和规范。

（一）客观，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时应当实事求是，不误导拍卖当事人。

（二）公正，拍卖师执业应当公平正直，不偏不倚地对待拍卖当事人，不得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三）规范，主要包括：衣着规范。拍卖师主持拍卖会时，应着正装，做到仪表端庄整洁，言语规范。拍卖师应以普通话主持拍卖会。行为规范。拍卖师主持拍卖会时，必须当众报出拍卖师姓名与证号及其本人注册执业的企业。受企业委派，为协作企业主持拍卖会的须出示经省拍协盖章备案的双方企业签定的《拍卖师派遣协议》。

第十二条 暂停执业资格的拍卖师，暂停期间不得主持拍卖会。

第十三条 拍卖会有网络竞价的，拍卖师应针对网络拍卖的特殊需求，依照拍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开展拍卖主持活动。同时拍卖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拍卖师应

在本人主持拍卖活动的拍卖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拍卖师不得利用执业之便索取、收受拍卖活动当事人钱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拍卖师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六条 拍卖师不得与委托人、竞买人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第十七条 未按期或未通过年检注册的拍卖师，不得持无效《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主持拍卖会。

第十八条 拍卖师不得以个人名义为非本人注册的拍卖企业主持拍卖会。

第十九条 拍卖师受所注册执业的拍卖企业委派为其他拍卖企业主持拍卖活动时，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一周，双方企业须签订《拍卖师派遣协议》协议，并由拍卖师签字后上传至省拍协官网进行盖章备案并打印，交由拍卖师用于主持拍卖会，会后交由企业进行拍卖档案的装订。《拍卖师派遣协议》只限一次拍卖会有效，严禁签定常年合同或协议长期为一个非本拍卖师注册的拍卖企业主持拍卖会。

第二十条 严禁拍卖师将《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给他人或其他企业，用于注册新建拍卖企业或主持拍卖会。

第二十一条 拍卖师应按有关规定参加中拍协组织的

线上网络培训以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班并积极参加省拍协组织的有关提高拍卖师业务素质活动。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拍卖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议中拍协暂停其执业资格三至六个月：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逾期未办理年检注册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受所注册执业的拍卖企业委派，为其他拍卖企业主持拍卖活动时，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双方企业及拍卖师未签订《拍卖师派遣协议》经省拍协备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中拍协拍卖师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拍卖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议中拍协暂停执业资格一年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持无效证书主持拍卖会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以个人名义为非本人注册的拍卖企业主持拍卖会的。

第二十四条 拍卖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议中拍协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二) 连续两年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注册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在暂停执业期间主持拍卖会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利用执业之便索取、收受拍卖活动当事人钱物，构成索贿、受贿行为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与委托人、竞买人恶意串通、操纵价格，给国家或其他拍卖活动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因违规操作，使拍卖活动当事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和损失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将《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给他人或其他企业，用于注册新建拍卖企业、主持拍卖会或网络平台的线上拍卖会。

第二十五条 非法主持拍卖活动的，在五年内不准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已参加考试的取消成绩，并在五年内不得重新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六条 被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自吊销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参加拍卖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七条 省拍协掌握拍卖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出具书面意见建议中拍协注销其《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 因转为国家公务员等其他身份或调入其他行业，不再从事拍卖业务的；

- (二) 出国定居的；
- (三) 死亡或失踪的；
- (四)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八条 省拍协和拍卖师注册企业对本省和本企业的拍卖师有警告、通报批评的处分权，对其他的处分有建议权，其处分的决定权属中拍协。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的拍卖师对处罚或裁决有复议申请权，如其对所受处罚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拍协和中拍协申请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再申请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罚则中有关条款涉及拍卖企业用违规拍卖师主持拍卖会的，在处罚拍卖师的同时，对所涉企业予以违规操作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拍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河北省国家注册拍卖师管理办法》（试用）自动废止。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4年7月2日

